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對相對人施月惠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股東，尚有減資股款等未領，前對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址向相對人送達領取通知，因查無此址致原件退回，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對施月惠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遭退回信封封面影本1件在卷可稽。惟查，相對人施月惠之戶籍地址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有本院職權調取施月惠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列印1紙在卷可稽，而遍觀全卷事證資料，未見聲請人釋明前已向施月惠上開戶籍地址送達通知未果，即難逕認相對人施月惠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之情形，揆諸上揭二之說明，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顯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